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907,305	40.48
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7.74
3	杨奇	21,803,890	5.45
4	曹林	21,388,971	5.35
5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8,883	3.69
6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8,328	3.61
7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750	3.19
8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330	3.18
9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68,073	2.12
10	段颖	7,773,247	1.9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18.58
2	杨奇	21,803,890	13.08
3	深圳旦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8,883	8.87
4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330	7.63
5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68,073	5.08
6	杨可婧	4,676,919	2.8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1,177	1.79
8	贾支俊	2,426,970	1.46
9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8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400	1.20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至3,000万元(含,下同)。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权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顺应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5股至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0.17%。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48,388	58.34	233,792,833	58.45	234,015,055	5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1,612	41.66	166,217,167	41.55	165,994,945	41.50
总股本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28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49亿元、流动资产为48.1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66%、0.62%,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8%,货币资金16.04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问询,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0488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参与设立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与北京星元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创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食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用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经信委")、悦赢时代(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赢时代")、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代表"方正证券赢策10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元投资")签署了《北京星元健康消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40.91亿元人民币,其中分众鸿意认购1亿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E187)。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政策法规、客观环境及标的项目有所变化,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拟调整合伙企业的认购规模。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同意方正证券退伙(前期已出资6,000万元),并同意各方均不再出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409,100万元调整至75,820万元,其中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409,1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24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星元创新

8、有限合伙人:复星高科、复星健康、首农食品、首农股份、三元食品、北京经信委、悦赢时代、东富龙、方正证券、培元投资、分众鸿意。

注:上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可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基金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原协议下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星元创新	4,100	1.00	820	1.07
复星高科	45,000	11.00	9,000	11.87
复星健康	5,000	1.22	1,000	1.32
首农食品	76,000	18.58	15,200	20.05
首农股份	12,000	2.93	2,400	3.17
三元食品	12,000	2.93	2,400	3.17
北京经信委	75,000	18.33	15,000	19.78
悦赢时代	100,000	24.44	20,000	26.38
东富龙	10,000	2.44	2,000	2.64
方正证券	30,000	7.33	-	-
培元投资	30,000	7.33	6,000	7.91
分众鸿意	10,000	2.44	2,000	2.64
总计	409,100	100.00	75,82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苏州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B5376。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31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4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6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850 C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麦高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麦高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麦高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mg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825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63	01084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将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 5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2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5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7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8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9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10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二、投资者可到联储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特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披露。

公司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4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所涉10.5664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9.4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4,064	194,064	2023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064万股,经调整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6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4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所涉10.5664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9.4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3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4064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8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2.608万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经调整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约为266.255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93332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67,573,415	0	67,573,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57,664,101	-194,064	457,470,037
总计(股)	525,237,516	-194,064	525,043,452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1,486,656股限制性股票。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蔡莹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506,247,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3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2,186,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992%。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7名,代表股份4,061,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7%。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59,260,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6,152,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股数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9,164,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股数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3,308,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4%;反对股数2,914,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320,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0400%;反对股数2,914,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4.9182%;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煜律师、赵伯晓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2,18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89%,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长久集团本次解质及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3年8月25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的56,8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6,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9%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401,440,533股
持股比例	68.46%

注:本公告中总股本均以2023年8月18日日终股本(586,346,244股)为基础。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56,820,000	否	否	2023-8-25	2024-12-9	交通银行	14.15%	9.6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68.46%	172,186,444	172,186,444	42.89%	29.37%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